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陳淑惠

電話：06-2160216分機1392

電子信箱：d0073@tntb.gov.tw

701032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各項減免稅地，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，地價稅每年於11月1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；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（例如：自用住宅用地、工業用地等）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（例如：巷道用地、騎樓走廊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等），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，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（即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加強宣導，使土地所有權人依限提出申請，以減輕租稅負擔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

局長李建賢